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考選行政

回復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主決議事項

一、前言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員工對危機事件之警覺應變能力，即時預防及因應處理危機事件，於本(109)年 2 月 3 日修正通過「考選部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並成立本部危機處理小組在案。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於 2 至 3 月間召開 4 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適值立法院於同年 3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中，於審查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時，通過「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針對防疫期間考生的應考試權的相關措施給予必要協助，並請考選部於 1 週內就相關防疫措施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主決議。本部於同年 3 月 17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參考上述 4 次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研商結論，依限回復立法院本部防疫因應作法如后。

二、因應疫情調整考試期程

本部於 109 年預定辦理 19 次國家考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綜合考量疫情發展，及各級學校延後開學而與應考人實習畢業資格取得、考試場地人力需求產生連動，以及高普考榜示與地方特考報名時間區隔等各種因素後，已由典試委員長會同本部決定或提報鈞院院會業務報告後，調整 109 年 3 至 8 月份 8 次國家考試日期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原訂 考試日期	調整後 考試日期
1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09.03.07(六) - 03.08(日)	109.05.09(六) - 05.10(日)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	109.05.23(六) - 05.24(日)	109.07.11(六) - 07.12(日)
2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09.04.25(六) - 04.26(日)	109.05.30(六) - 05.31(日)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3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第一試筆試 109.07.03(五) - 07.07(二)	第一試筆試 109.07.17(五) - 07.21(二)
		第二試口試 109.10.18(日)	第二試口試 109.10.31(六)
4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	109.07.17(五) - 07.19(日)	109.07.25(六) - 07.27(一)
5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109.07.25(六) - 07.27(一)	109.08.01(六) - 08.03(一)
6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09.08.01(六)	109.08.08(六)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7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第一試筆試 109.08.08(六) - 08.10(一)	第一試筆試 109.08.15(六) - 08.17(一)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8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109.08.14(五) - 08.16(日)	109.08.21(五) - 08.23(日)

三、落實執行防疫措施，建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本部自本年 2 月份辦理之考試開始，即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本年 1 月 29 日編訂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訂定國家考試防疫標準作業程序（SOP），俾利有一致之執行標準。且隨著疫情發展，即時掌握疫情資訊，隨即調整 SOP，以於考試辦理時落實執行。務求防疫優先，以確保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人身安全。

四、諮詢外部專家意見，精進各項防疫措施

指揮中心於同年 2 月 24 日第 10 次會議中指示：「有關大型考試之應變規劃，請教育部、考選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專家會議，研議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考生，於落實防護措施原則下之應試流程、試場設置、交通接送等可行方案」。本部除列席教育部召開之會議，以利部際溝通協調及交流外，同時針對指揮中心 3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範，於同年 3 月 17 日召開專家會議，邀集感控防疫專家及協助辦理考試之地方政府人事處、衛生局代表與會，會中獲致三項結論：

- (一)目前疫情嚴峻，防疫人力物資均已投入防疫工作，感控防疫專家均表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不應特別准予外出應試，以免引發防疫破口，且地方政府出席代表亦皆表示在場地、人力、交通、住宿安排上無法支援，防疫人力物資之量能嚴重不足，確有執行上之高度困難。
- (二)考量公益優先，應將應考人資料與指揮中心資料勾稽比對，如有因疫情管限制不得外出者，應不准予應試，以維護眾多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安全。
- (三)為維護試區防疫安全，原則上應限制陪考人陪考，考量國

家考試應考人多為成年人，不宜有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以外人員進出，但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陪考人名單經與指揮中心名單勾稽比對結果，無指揮中心限制不得外出情事者，始核發准予陪考證明，否則均不准予進入試區，陪考區亦應加以區隔。

五、提前佈署未來防疫措施

本部依指揮中心於同年 3 月 4 日修訂發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所載：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6 項群眾集會風險評估指標，以及前述專家會議建議，調整國家考試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國家考試防疫措施如次：

- (一)掌握應考人資訊，取得指揮中心勾稽比對之因疫情限制外出應考人名單。
- (二)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三)應考人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四)原則上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則應採取事先申請機制，若陪考人有指揮中心管制限制外出者，亦不得進入試區。
- (五)有關口罩之配戴規定，於考前宣導應考人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惟考試當日若有未配戴口罩者，另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 (六)關於試場座位間距規劃，備用試場應考人座位間距至少 2

公尺，其他試場則減少每試場應考人數。

- (七)試區學校全面消毒，另為使試場之通風換氣良好，將以取消冷氣開放、開啟門窗、風扇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風扇等設施。
- (八)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協助專業人力與物資，包括考試舉行前後，周邊公共區域清潔消毒，及提供專業護理人力，擔任各試區體溫量測複檢工作。

六、商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支援人力物資

於防疫期間為利考試順利進行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所實施之必要防疫措施，尚須指揮中心給予人力物資支援。各項考試所需物資及防護人力，將視考試規模和試場開設情形，於各次考試前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本部 109 年 5 月至 12 月各項國家考試執行防疫措施所需物資如下：

- (一)額溫槍：額溫槍 600 支（依最大規模考試預估）。
- (二)口罩：總量預估約需 15 萬個。
- (三)防護面罩：總量預估約需 5 千個。
- (四)醫療手套：總量預估約需 7 萬雙。
- (五)消毒酒精：總量預估約需 6 千瓶。
- (六)乾洗手液：總量預估約需 6 千瓶。

七、結語

本部將隨時關注疫情發展，配合指揮中心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求完備。